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8 年 5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5:3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5:3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5	5:05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2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5	5:3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5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3:38	4:5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30
呂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30
侯耀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30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樂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丘文滔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黃杏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劉銘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sup>3</sup>
張韻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韋世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談偉倫先生	湯瑪士顧問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2-1
鄭炳章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侯福達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辭

與會者於會議開始時默哀一分鐘，表達對四川大地震遇難者的深切哀悼。

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較早前已完成招聘合約顧問的程序，合約顧問將協助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他歡迎以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及合約顧問代表列席會議，與各委員會面：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建築師(工程)張韻芬女士

合約顧問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陳玉安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韋世昶先生  
湯瑪士顧問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談偉倫先生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劉銘德先生列席會議。他表示，侯志強先生和侯福達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

他們的休假申請。

(鄧根年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現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是以精簡的方式撰寫，與去屆詳盡記錄的方式不同，不少委員反映希望會議記錄沿用詳盡的記錄方式。據他了解，北區區議會大會將於 6 月 5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會議記錄的事宜，他希望委員會沿用詳盡的會議記錄方式，方便委員跟進各討論事項。

5.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  
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合約顧問會面

6. 張韻芬女士介紹民政事務總署聘請的合約顧問。

7. 陳玉安先生簡介合約顧問的工作範圍及其顧問公司以往曾參與的政府工程項目。

8. 主席詢問，合約顧問代表會否列席委員會會議。

9. 張韻芬女士表示，合約顧問會按委員會的需要列席會議。

10. 黃宗殷先生表示，在委員會通過列為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後，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便會決定哪些工程項目交予合約顧問跟進，合約顧問將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展。

第 4 項  
提案：要求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

(文件第 16/2008 號)

11. 溫和達先生介紹文件。

12. 黃炳權先生表示，當局明白市民對公共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為回應市民對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訴求，行政長官於 5 月 10 日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宣佈政府將增撥資源，延長全港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現時每周 61 至 62 小時增加至每周約 70 小時，每周開放 7 天。北區的上水公共圖書館和粉嶺公共圖書館屬分區圖書館，屆時兩間圖書館均會取消休館日，市民一星期 7 天都可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在平衡市民需求和資源效益的原則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希望有關方案能切合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康文署將推行的措施包括：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到席。)

- (i) 統一新界區和市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讓市民可更方便地使用有關服務；
- (ii) 延長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令市民可享用全面和完備的服務；
- (iii) 取消新界區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休館日，市民一星期 7 天都可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

13. 黃炳權先生並表示，為配合有關措施，康文署在人手編配方面會作出安排，預計一年內可以落實方案。康文署會盡快推行計劃及安排各項配套設施，並向委員匯報進展。

14. 委員就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建議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贊成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建議，讓市民可善用社會資源，在閒暇時間進修和學習。不過，委員希望圖書館可延長開放時間至每天 12 小時，因現時不少上班人士在下班後圖書館已關閉，未能享用圖書館的服務；
- (ii) 有關統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有委員詢問將如何安排開放時間。委員希望康文署盡量配合上班人士的需要，令更多市民受惠；
- (iii) 有委員指出當局落實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需時一年之久，希望當局考慮提早落實方案。

15. 黃炳權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當局現正研究一個可滿足大部分市民需求，同時具有成本效益的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方案。在統一開放時間方面，康文署會整體考慮全港各區的服務時間及市民的需要；
- (ii) 康文署需時一年才可落實方案，是因為當局除須研究方案的細節外，同時須聘用額外人手，以及在職員的合約細節上作出安排。他表示了解各委員關注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方案，並表示會盡快落實。

16. 主席對行政長官在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承諾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表示高興。他建議當局在制訂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時盡量考慮上班人士的需要，例如在一星期的其中兩天延遲閉館時間，方便上班人士享用圖書館服務。

17.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沒有就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的時間作出統計，以了解區內圖書館的實際使用情況。另有委員對統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有所保留，認為康文署應搜集數據，了解不同地區的市民對圖書館的需求。

18. 主席促請康文署在制訂方案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六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17/2008 號)

19.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他並報告，上水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將於本年 7 月中至 9 月進行翻新工程，以符合最新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標準。翻新工程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工程期間會保留約 30 個座位以維持有限度的自修室服務。

20. 委員就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匯報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不少學生往自修室溫習時會攜帶電腦，建議圖書館考慮在翻新自修室時加設電掣位及上網設備，方便學生；
- (ii) 有委員指出，部分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十分踴躍，希望康文署學

辦更多受歡迎的活動；

- (iii)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舉辦更多與奧運有關的活動；
- (iv) 有委員表示，部分讀書會的成效不算太好，他詢問圖書館有沒有就有關活動的成效作出評估，以及在學校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學生參加；
- (v) 有委員表示，沙頭角公共圖書館的面積細小，他曾去信要求將圖書館與隔鄰屬於香港房屋協會的單位合併，不過當局的回應表示因技術問題不能打通兩個單位。他建議將沙頭角圖書館搬遷至面積較大的地方，以加強沙頭角的圖書館服務。

21. 黃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i) 有關加設電掣位的建議，黃先生表示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會考慮有關意見，不過康文署亦須考慮在每個座位加設電掣位的監管問題，以免使用者濫用電力；
- (ii) 在推廣活動方面，圖書館會與區內的中小學合作，例如合辦展覽，參加者的反應亦十分理想；
- (iii) 黃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在奧運前後期間舉辦更多配合奧運主題的圖書館活動；
- (iv) 圖書館的讀書會是與區內中小學合辦，粉嶺圖書館的讀書會參加人數較其他圖書館同類型活動為多，主要是因為粉嶺圖書館的讀書會在四月設有與作家會面的環節，所以反應十分理想，其他讀書會的參加人次便相對顯得較少；
- (v)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的面積是 70 平方米，因有樓梯阻隔，所以不能與隔鄰的單位打通。黃先生表示現時沙頭角公共圖書館每天平均的使用人數是百多人次，他會留意圖書館的使用情況，研究如何改善沙頭角的圖書館服務。

22. 主席促請康文署密切留意沙頭角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改善及加強沙頭角的圖書館服務。

第 3 項——羅湖道改善工程及暫時封閉沙嶺遊樂場的休憩範圍  
(文件第 15/2008 號)

23.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新界)胡振剛先生及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鄭炳章先生列席會議。

24. 胡振剛先生和鄭炳章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5. 委員就羅湖道改善工程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有關工程將會令路面升高多少。此外，由於該處的出水位很小，他促請路政署在進行工程時關注該處經常發生的水浸問題；
- (ii) 有委員指出，在邊境禁區檢討後，前九廣鐵路公司宿舍的停車場位置不再屬於禁區範圍，因此該位置應預留轉彎位或緩衝區，供駛入該範圍而沒有禁區證的車輛在該處掉頭；
- (iii) 有委員詢問擴闊後的道路是否雙線單程行車；
- (iv) 有委員建議部門在種植新的樹木時，應盡量靠近行人路種植，以達到遮蔭及美化景觀的效果；
- (v) 有委員表示，維修道路的工程為期 22 個月，但該路段有不少接載過境學童的巴士穿梭來往，十分繁忙，希望部門在施工時顧及路面的擠塞情況，和避免影響附近的村民出入。

26. 鄭炳章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按照計劃，由文錦渡路開始至沙嶺遊樂場的路面將會升高，以配合道路設計的要求，升高的幅度大約為 1 米至 1.5 米，因此沙嶺遊樂場的入口同時須進行改善工程。他並表示新設計的道路已配備足夠的疏水設施，沙嶺遊樂場內亦會安裝排水設施，因此將可改善水浸問題；

- (ii) 鄭先生表示，工程的範圍不會伸延至宿舍的位置，而進行改善工程後羅湖道將設有上落客的地方，他會再與運輸署商討車輛掉頭的問題；
- (iii) 現時該段羅湖道是單線雙程行車，擴闊道路後行車道將有 6 米闊，可供雙線雙程行車；
- (iv) 至於樹木方面，羅湖道擴闊後部分樹木需要遷移，當擴闊工程完成後，兩旁將栽種足夠的樹木。新的樹木亦會貼近行人路種植，發揮遮蔭效果；
- (v) 鄭先生表示，部門將要求承建商在 22 個月的施工期間內至少開放一條行車路，供車輛使用，合約上亦會訂明承建商必須保持居民使用的出入口暢通無阻。

27. 黃宗殷先生表示，根據邊境禁區檢討，部分邊境禁區將於 2011 年開放，因此應有足夠時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他希望路政署與運輸署研究有關預留位置供車輛掉頭的問題。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羅湖道的改善工程及於工程進行期間暫時封閉沙嶺遊樂場的休憩範圍。他並特別要求有關部門研究沒有禁區證的車輛掉頭的問題。

路政署

####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8/09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18/2008 號)

29. 黃杏雲女士介紹文件。她並補充，於文件內附件 A 原定於 3 月 13 日舉辦的活動取消，原因是當時為流感高峰期，學校的復活節假期提早開始，加上節目的主要對象是小學生，因此決定取消節目。此外，於上次會議曾有委員建議於聯和墟的和睦路遊樂場舉辦文娛節目，康文署已派員視察，認為該處適合用作表演場地，康文署將會安排在該場地舉辦節目，並會向委員會匯報。

30. 有委員表示，有一份免費文娛節目表演的海報，將北區列入新界西，與立法會將北區列入新界東選區的做法不同，容易產生混亂。



31. 黃杏雲女士表示會研究有關問題及作出檢討。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18/2008 號。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19/2008 號)

33.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34.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上水花園一號的安裝長者健身設施工程已完成，他建議在其他公園如蝴蝶山的行山徑亦加設同類設施；
- (ii) 有委員指出，每天早上都有不少人在北區公園打太極及晨運，水景設施的開放時間修訂後，他們將不能欣賞水景設施；
- (iii) 在綠化工作方面，有委員指出康文署於本年 1 月至 3 月只種植了 14 棵樹，他希望了解有關情況；
- (iv) 有委員詢問，康樂體育活動報告內的參加人數是否只計算報名人數。由於活動期間可能有不少參加者缺席，因此建議在報告內加上參加者的出席率，以評估課程的成效。此外，康文署的訓練班會邀請參加者填寫評核問卷，他建議在報告內加入評核問卷的結果，令委員更了解課程的質素。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35. 方萬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i) 北區區內有不少場地都設有長者健體設施，包括北區公園、百福田心遊樂場及上水花園一號。她表示蝴蝶山行山徑不屬康文署場地，市民可到最接近蝴蝶山的百福田心遊樂場使用有關設施；
- (ii) 在水景設施方面，康文署是根據使用公園的人數修訂水景設施的開放時間，委員可就個別場地的開放時間向康文署提出意見，以

便康文署考慮；

- (iii) 在綠化工作方面，方女士表示康文署每年均會種植數千棵樹，由於 1 月至 3 月臨近財政年度的終結，因此種植樹木的數量較少；
- (iv) 康樂體育活動報告內的活動參加人數是該月份參加活動的總人次，康文署可在報告內加上出席率的資料，供委員參考。此外，場地經理亦會監察教練的表現及進行評估，並會根據教練的表現決定是否再次聘用。

康文署

(溫和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36. 有委員表示，蝴蝶山屬地政處的管轄範圍，並非正式的康體場地。由於很多居民在早上都會到蝴蝶山行山徑晨運，因此建議政府考慮平整土地及加設康體設施。有委員指出，民政事務處其實願意承擔某些工程項目，但卻沒有部門願意承擔完成後的設施管理工作。委員表示希望利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蝴蝶山的康樂設施工程，並促請部門以居民的福祉為重。

37. 有委員指出，部分晨運人士早於凌晨 5 時便在祥華邨球場運動，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將現時於早上 7 時才開放的粉嶺火車站旁的籃球場提前開放，讓晨運人士在該處運動。

38. 楊樂詩女士表示，議員已就蝴蝶山的康樂設施工程向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書，該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時會詳細討論有關建議。

39.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就水景設施的開放時間，以及在修訂開放時間後可節省的資源提供更多資料。

40. 方萬儀女士表示會與機電工程署計算可節省的開支，稍後再向秘書處提供資料，以便將資料向議員傳閱。

康文署

41.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水景設施的開放時間有任何建議，可向康文署提出，以便康文署再諮詢委員會。他詢問康文署種植的數千棵樹木的位置是否都是根據委員提出的意見而決定。

42. 方萬儀女士表示，每年種植的樹木數量包括舉辦植樹日當天所種植的樹木，以及由各政府部門種植後交由康文署保養的樹木，康文署亦會定下每年種植樹木的指標。

43.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康文署建議適合種植樹木的地點，供康文署考慮。

#### 第 8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 至 2009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20/2008 號)

44.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已於 4 月 10 日的第 3 次會議上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撥款額。根據區議會的決定，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額，包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 11,200,000 元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5,000,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分配建議已載列於文件的附表一。

45. 黃宗殷先生表示，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方面，委員會較早前已通過康文署部分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另一方面，他指出社區會堂以往是由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管理，在區議會角色檢討後，管理社區會堂的工作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因此以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的撥款現已計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內。除康文署的 4,800,000 元活動撥款外，現建議在餘下的 200,000 元撥款當中撥出 83,000 元來舉辦社區會堂活動，另 117,000 元則分配予其他活動，各委員可就社區會堂活動或其他與委員會職能有關的活動發表意見及提出撥款申請。

4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0/2008 號。

####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47. 主席表示，有關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的程序方面，現時區議員會直接向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書，然而這些建議大多未列明具體的資料，也未諮詢居民，委員可能並不了解有關工程的細節，因此對工程是否可以推行難以作出判斷。為使委員會更有效地考慮地區小型工

程計劃的建議項目，現建議各區議員先向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提案，若提案獲得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相關部門便會先進行初步評估，包括實地考察、翻查土地現況、評估經費及諮詢有關人士等。待初步評估有結果後，有關議員才提交工程建議書。這樣的安排可令各委員更清楚工程計劃的內容，並在掌握更多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是否將有關工程項目列為優先工程及通過其撥款申請。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上述建議安排，並將此安排列作日後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程序。

48. 有委員支持上述建議的程序，認為建議工程應經過部門初步研究並確定其可行後才決定是否批出撥款。

49. 委員會通過上述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的程序。

(i) 由北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文件第 21/2008 號)

(a) 「興建花槽及栽種花卉工程」

50. 廖國華先生介紹載於文件附錄一的「興建花槽及栽種花卉工程」。

51. 有委員詢問如何計算出該 2,000,000 元的預計工程費用。

52. 廖國華先生表示，有關預算為粗略估計。

53. 黃宗殷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其中一個職能是研究委員會所支持的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以及區議會是否可承擔工程的預算開支。委員會通過某工程項目後，民政事務處或康文署便會考慮是否交由政府部門執行。至於設計元素較多的工程則可交由顧問公司負責，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訂工程預算，再由委員會考慮是否推行工程。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獲批准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每年獲分配的撥款的 200%，因此委員會可計劃更多工程，再彈性處理每年的現金流，以善用該年度所獲分配的資源。委員會可先討論是否原則上支持工程項目，再由有關部門於其後的會議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會考慮。他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聘請顧問公司的合約為期 2 年，該顧問公司將負責處理新界東 4 區的工程，民政事務總署的建築師會監察合約顧問的工作。如工程交由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或評估工程造價，顧問會收取費用，有關顧問費用約為工程造價的 10%。他表示民政事務處與民政事務總署會緊密聯繫，就工程作初步評估，以便委員會考慮工程是否應交由合約顧問進行研究。

54. 委員會通過將文件附錄一的「興建花槽及栽種花卉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b) 「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55. 廖國華先生介紹載於文件附錄二的「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56. 方萬儀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於上水鄉共有 11 個休憩處、1 個遊樂場、1 個籃球場及於 2006 年 8 月啓用的文閣村花園供市民使用。她表示康文署人員曾到文閣村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觀察到現場有 40 多部車輛停泊在該幅空地上。

(劉國勳先生於此時離席。)

57. 有委員認為應跟進非法停泊車輛的問題。

58. 主席表示，現時上水鄉附近已有十多個休憩公園，因此應善用資源以配合居民的需要。文件所附的地圖顯示該處是一個球場，而現時實際上是一幅空地，他希望康文署可覆查該處是否曾計劃興建球場，以及作出適合的建議，以滿足居民對不同設施的需要。

59. 有委員表示，除文閣村外，下北村及中心村附近均沒有休憩處，因此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他指出文閣村花園十分細小，而且居住於文閣村另一端的居民需步行 15 至 20 分鐘才能到達，他希望委員會和部門考慮有關建議工程。

60. 劉銘德先生表示，康文署會積極配合委員會研究並推展與文康設施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以滿足居民在地區上的需要。如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便可進一步考慮應發展何種設施，待有關部門或合約顧問的評估及初步設計完成後，委員會便可正式審批撥款申請。就文閣村的建議項目而言，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土地的長遠規劃為鄉村式發展，可以用作

興建村屋，委員在決定是否推行工程時可考慮此項因素。就設施的種類方面，上水鄉現有的十多個休憩處均屬靜態設施，因此委員會亦可考慮興建何種設施較為適合。

61.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康文署建議興建其他類型的設施，不過他希望工程盡快展開，因為該幅空地已空置達 10 年，不少車輛在該處非法停泊，不但阻礙居民出入，也容易導致交通意外。

62.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會研究有哪些設施適合於該處興建。至於非法停泊車輛的情況，委員會將致函地政處，促請該處與運輸署及警方跟進。

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5 月 28 日致函北區地政處跟進非法停泊車輛的事宜，有關信件及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的回覆已於 6 月 13 日傳真給各委員。委員會亦已於 6 月 16 日聯同北區地政處、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

63. 方萬儀女士建議與委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研究適合興建甚麼設施。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進一步研究適合興建的設施。

(c) 「回歸紀念園」

65. 楊樂詩女士介紹載於文件附錄三的「回歸紀念公園」。她並表示，由於工程的設計元素較多，因此建議交由合約顧問進行設計，日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66. 主席表示，由於公園屬休憩地方，而「回歸紀念公園」並非休憩設施，因此康文署建議把工程名稱改為「回歸紀念園」。

67. 委員會通過將文件附錄三的「回歸紀念園」列為優先工程。

(d)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68. 副主席介紹載於文件附錄四的「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69. 委員支持上述建議的工程並提出下列意見：

- (i) 有委員認為建議的紀念公園可帶出奧運精神，通過公平的競爭，促進和諧及團結精神。從教育的觀點而言，學校可安排學生到公園參觀，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此外，紀念公園亦可吸引區外遊客，促進旅遊業和本土經濟的發展；
- (ii) 有委員認為，靜態公園一般都接近民居，而現時該選址附近缺乏行人通道，不方便居民前往，因此可考慮興建動態公園以吸引更多遊客。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70. 主席表示，建議的初步構思是在公園內放置於奧運馬術越野賽曾使用過的實物，紀念公園的位置亦應盡量靠近比賽場地，以凸顯其紀念價值。有關公園的設計，可交由顧問公司負責。此外，紀念公園應提供車位，讓旅遊巴士停泊，方便學生及遊客到訪公園。

71. 楊樂詩女士建議於會議後安排實地視察。

7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會議後聯同地政處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6 月 16 日聯同北區地政處、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建議位置貼近東江水管，水務署及渠務署亦到場視察。有關部門將於下次會議報告細節。)

73. 委員會通過將附錄四的「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列為優先工程。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  
(文件第 22/2008 號)

74.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75. 委員就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及有關工程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對康文署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表示支持，並表示在地區上

亦不時收到居民的意見，希望加強圖書館服務。不過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設在上午，因屬上學時間，兒童及青少年未能使用流動圖書館服務，容易造成資源浪費，因此建議定期調動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每星期交替地在上午或下午提供服務，使資源運用更有效益。另一方面，委員認為流動圖書館每兩星期才提供一次服務並不足夠，希望可增加至每星期一次；

(鄧根年先生於此時離席。)

- (ii) 有委員詢問北區是否只有一部流動圖書車、流動圖書館工作人員的人數、圖書的種類和數量，以及借還書的安排；
- (iii) 有委員建議把社區圖書館電腦化，使其連接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令地區團體可處理借書還書服務，此舉既可推廣閱讀風氣及加強圖書館服務，亦可解決遺失圖書的賠償問題；
- (iv)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先推行新增的服務，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再增加圖書車的數目；
- (v) 有委員表示在參觀流動圖書館時發現宣傳不足，希望康文署把指示牌放在當眼處，令更多居民知悉流動圖書館的服務；
- (vi)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與私營機構合作，例如便利店或屋苑的管理公司，提供圖書館服務。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離席。)

76. 黃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i) 由於一部流動圖書車需服務多個地區，康文署經內部調撥資源及路線重整後才可增加建議的服務，而任何改動也會影響其他地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黃先生表示康文署將作定期檢討，考慮如何調配服務時間；
- (ii) 黃先生表示，流動圖書館大約有 30,000 館藏，康文署會因應服務地點的需求選擇放置於流動圖書館的圖書。每個流動圖書館有 2 至 3 名職員，市民可於任何公共圖書館歸還在流動圖書館借閱的書籍；
- (iii) 由於圖書館館藏屬政府公物，如社區圖書館遺失圖書須按照規



定賠償。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屬內聯網系統，故未能連接至社區圖書館提供借還書服務；

- (iv) 在宣傳方面，康文署將印製海報和橫額，加強流動圖書館的宣傳。

77. 有委員促請康文署研究將電腦系統連接至社區圖書館，以配合未來的發展。

78. 主席認為康文署應先推行建議增加的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並促請康文署在新增服務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根據使用情況作出檢討。

79. 委員會通過將「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列為優先工程。

#### 第 10 項——續議事項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80. 主席表示，根據上次會議的決定，委員會已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局方考慮以中央撥款方式推行康文署提交的 3 項改善工程。民政事務局的初步回覆表示，康文署將致函回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席上派發。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將 6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列為優先工程，預計的總工程費用為 4,688,000 元。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於今次會議再次考慮通過康文署建議的餘下 3 項工程。

81. 委員會通過將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包括「更換游泳池入閘機改善工程」、「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及「加設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第 11 項——其他事項

82. 劉銘德先生報告，康文署較早前將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的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由於有議員於會議上就體育館大堂的設計提出意見，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因應立法會的要求將覆檢後的大堂設計方案提交北區區議會，諮詢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於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

論後，已去信立法會反映地區的意見。其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撥款 2.495 億元進行有關工程。如一切順利，預計體育館將於 2011 年落成供市民使用。他代表康文署感謝議員提供寶貴意見及協助。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8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